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3〕28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近期，经学校组织评审、省教育厅审定，2023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共批准设立一般项目3780项（见附件1），其中思政专项1410项。现将立项情况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开展研究任务。所有项目经批准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不需再填报《项目任务书》，经学校盖章、课题组签字的《申请书》即为项目合同，项目负责人要按照项目合同认真开展研究任务。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重要事项的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填报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。

二、严格落实经费资助。各高校要对立项的一般项目（含思政专项）给予经费资助，每项不得低于1万元。对未按规定给予资助的高校，省教育厅将取消其下一年度该类项目申报资格。

三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教育厅

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，切实加强项目研究的跟踪管理，指导和督促项目负责人遵守学术规范，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。要坚决避免出现结项成果要求过低、研究方向不符合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、研究报告查重率较高、专家鉴定不规范等情况。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一般项目管理专项检查，对于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高校，将核减下一年度申报指标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盛伟，025-83335363；陈靖远，025-83335678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一览表
2.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